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原告邯郸市正泰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邯郸市邯钢经贸公司炉门厂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2 09:34:35

河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石民五初字第00001号

原告邯郸市正泰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刘悦钦, 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贵强、殷清利, 河北邯郸十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邯郸市邯钢经贸公司炉门厂, 住所地, 河北省邯郸县王家湾村西。

法定代表人张利民, 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布占元, 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邯郸市正泰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邯郸市邯钢经贸公司炉门厂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被告邯郸市邯钢经贸公司炉门厂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请求宣告原告邯郸市正泰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钢包滑动水口装置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98240162.0)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第一百四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审 判 长 贺 双 灿
审 判 员 董 文 秀
审 判 员 韩 秋 萍

二〇〇五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 秀 丽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